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*ST 东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
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翔高新”）的通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，科翔高新向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泰能源”）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2026年6月26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、原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、王建英先生签署了《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,5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6%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.90元/股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,65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,5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6%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截至2026年7月1日，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（含3000万元

意向金），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5,000,000 股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，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27,332.50 万元人民币（含 3000 万元意向金），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8,500,000 股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2026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，东泰能源、科翔高新、李斌先生、王建英先生签署了《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科翔高新的通知，东泰能源、科翔高新、李斌先生、王建英先生签署了《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科翔高新通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，科翔高新与东泰能源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。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一致。

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：

持股主体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科翔高新	245,210,042	19.21	56,710,042	4.44
东泰能源	0	0.00	188,500,000	14.76

三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的 188,500,000 股股份在过户前均已质押给东泰能源。本次股份过户采用带押过户方式办理，过户时，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所对应的三笔质押

已同步解除质押登记。过户后，东泰能源本次受让的公司 188,500,000 股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科翔高新	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	65,000,000	26.51	5.09	2026年6月29日	2026年7月22日	东泰能源
科翔高新	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	120,000,000	48.94	9.40	2026年7月1日	2026年7月22日	东泰能源
科翔高新	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为公司控股股东	3,500,000	1.43	0.27	2026年7月2日	2026年7月22日	东泰能源
合计	-	188,500,000	76.87	14.76	-	-	-

四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。东泰能源持有公司 188,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6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王建英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一）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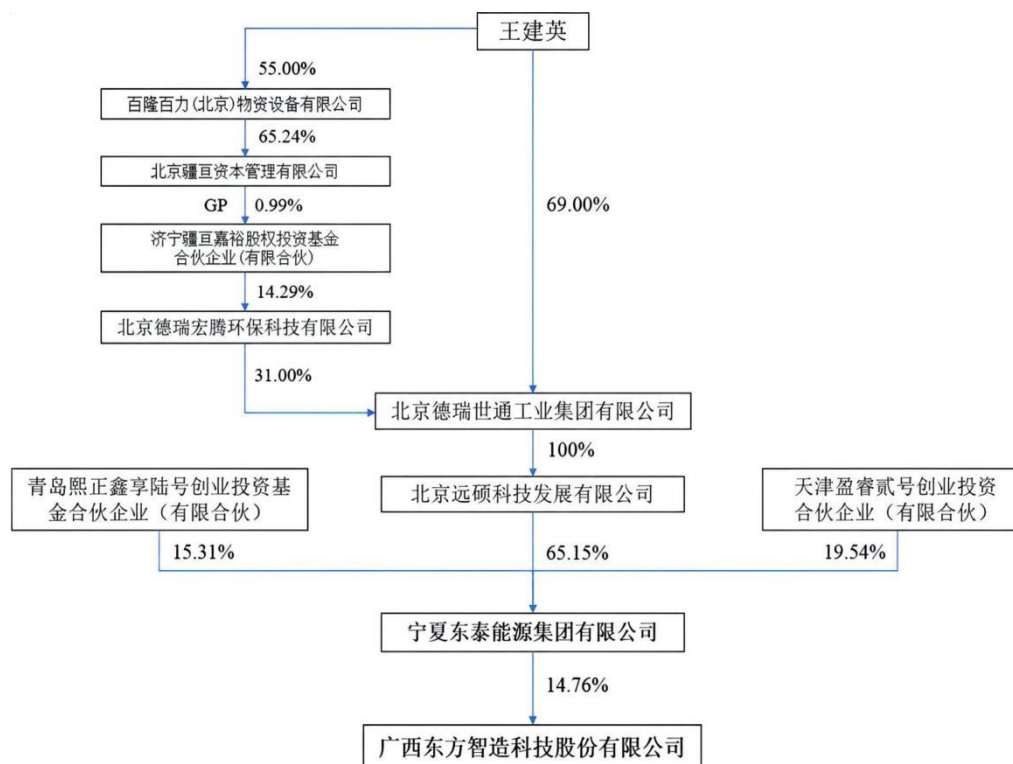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	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宁夏精细化工基地（平罗县红崖子乡）
法定代表人	王建英
注册资本	19,187.5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40221788244130F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期限	2007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
通讯地址	宁夏精细化工基地（平罗县红崖子乡）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肥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（二）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姓名	王建英
----	-----
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长期居住地	北京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主要任职情况	近三年担任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北京德瑞世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(三) 股权控制关系



五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，东泰能源承诺：

关于股份锁定以及不质押的承诺：本次受让取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，不对外转让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，不委托他人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不就该等股份协议分割收益权；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开展该等股份的质押、收益权转让等权利受限操作。

关于未来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承诺：东泰能源目前暂无在未来36个月内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注入关联资产的重组计划；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收购资金来源说明：东泰能源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50%，不存在代持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、间接使

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东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、补偿、承诺收益、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，科翔高新承诺：自本次控制权变更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。

东泰能源及王建英先生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；科翔高新及李斌先生已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就不竞争、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，并应继续严格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变更结果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一致。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